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一九八九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律4件；行政法规10件，法规性文件8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9件；地方性法规5件，地方政府规章6件。另外补收第三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2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共计57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〇年一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
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2)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
一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7)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
二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7)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
三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
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39)
(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42)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
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号发布)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52)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四十一号发布)
-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55)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
九年十月十七日能源部令第一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62)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四十二号发布)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6)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
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三号发布)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73)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 院令第四十四号发布)
-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82)
-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五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92)
-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三号发布)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99)
-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卫生部令第三号发布)
-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 (107)
- (一九八九年十月四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民政部、总后勤部令第一号发布)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11)
-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119)
-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意见的通知 (124)
-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134)
-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137)
-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141)
-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批转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150)
-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156)
-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报告的通知…………… (158)
-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

同时”的若干规定	(165)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八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计划管理办法	(171)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管理办法	(188)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 税务局、国家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物资部联合发 布)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197)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发布)	
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	(200)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安部发布)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205)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安部、劳动部、国 家统计局发布)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12)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建设部令第四号发 布)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218)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建设部令第五号发 布)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	(222)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商业部发布)	
商业部门执法检查工作的暂行规定	(229)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商业部发布）	
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239)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物资部发布）	
物资部门贯彻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	(243)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物资部发布）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规定·····	(257)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暂行办法·····	(261)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九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一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 管办法·····	(267)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海关总署令第九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港、澳地区运输工 具服务人员携带自用物品管理办法·····	(276)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海关总署发布）	
海关对我国从事国际间运营的运输工具服务人 员携带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280)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海关总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 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287)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关总署令第十号 发布）	
外币兑换若干问题的规定·····	(289)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291)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297)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303)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号公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312)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公布)	
浙江省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317)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公布)	
江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322)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政府戒严部队指挥部通告(第十七号)…… (330)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河北省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31)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四

十号发布)

上海市查禁有害出版物暂行规定…………… (337)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十九号发布)

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暂行规定…………… (343)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湖北省罚没收入管理办法…………… (351)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八号发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一九八九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律4件；行政法规10件，法规性文件8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9件；地方性法规5件，地方政府规章6件。另外补收第三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2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共计57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〇年一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

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